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72號

原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林諒

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

被告 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文虎

王音之

被告 林奕如

莊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

被告 莊雁鈞

被告 吳靜宜

施娟娟

陳佳寧

謝國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01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劉育年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5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裁定更正之規定依同法
06 第239條之規定，於裁定亦有準用。

07 二、經查，原告原訴訟代理人劉育年律師於民國114年8月8日具
08 狀陳報終止委任（見本院卷二第39頁），是本院前開裁定原
09 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修平

13 法 官 王雅婷

14 法 官 廖哲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何嘉倫